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外業工作安全守則

1. 進行外業工作時，須團隊協調合作，對民眾態度應注重服務禮貌，且須避免口角爭執或肢體衝突發生。
2. 進行外業工作時，應配戴識別證以利識別，樹立良好專業形象，禁止飲酒或嚼食檳榔。
3. 外業測量應注意工作環境變化及測量人員安全，並隨時防範儀器受損。如有攀爬圍牆或障礙物之需要，應有其他測量同仁在旁守護。
4. 於道路進行測量作業前，應先勘查現場狀況並設置交通維持設施（交通錐或其他警示設施），且適時安排交通引導人員協助指揮交通。
5. 駕駛測量工程車須由領有合法汽車駕駛執照人員為之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停車時注意保持車輛安全間距，倘有車道變窄致影響行車及行人安全時，應將車輛另行停放於安全位置。
6. 於道路、隧道或視線不良環境作業時，須依現場狀況調整警示區之適當距離，並穿戴顏色鮮明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，以利識別。
7. 為避免發生中暑情事，應使用防曬物品防護並注意補充水分，倘發生人員意識不清之情形，須儘早送醫求救，並維持其呼吸道通暢。
8. 登山測量前宜備妥緊急求救裝備及導航設備，倘迷路受困，應保持鎮靜，尋找安全避難處所等待救援，並撥打１１９或１１２專線報案求救，切勿慌張亂闖。
9. 登山測量前應注意天候狀況，如遇颱風逼近或豪雨等劇烈氣象變化，宜妥向民眾說明後儘速離開。
10. 野外測量須隨時注意週遭環境，宜穿著長袖工作服、工作安全鞋並佩戴手套，以避免蛇類及蜂類或其他動物攻擊。一旦發生咬傷或螫傷等意外，應儘速送醫治療。
11. 外業工作期間，倘發生測量人員或民眾受傷情事，應即時協助送醫治療，並回報單位主管妥善處理。